（上接A27版）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

为了更好地提高目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介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

（2）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现金对价部分后，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3,000万元，其余部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赛腾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特定地用于上市公司设备更新。近年来，由于客户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其对自动化设备功能和性能的要求随之提升。为确保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精度能够与客户要求相适应，公司将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对进行设计及生产能力的全面升级，引入全新的实验设备及生产加工设备以提升设计加工精度及效率，为达到丰富公司自动化设备功能、进一步提高设备的组装效率、检测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性能的目标提供坚实基础。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3.18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万元）
库存现金	126.67
银行存款	19,298.51
理财产品	9,650
其他货币资金	2,718.15
合计	31,793.33

上述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18,634.56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15,916.4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18.15亿元。其余货币资金主要将用于支付货款、工资、归还银行短期借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76%，对比同行业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2018三季报	2017年报
603283.SH	赛腾股份	45.76%	37.32%
行业中位值		36.77%	33.98%
行业平均值		36.96%	35.86%

*上述行业公司选取wind行业分类四级分类下工业机械[w]的上市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8亿元，根据现有资金使用规划将主要应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且相对同行业公司偏高，因此本次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现金支付，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及资产负债结构，为交易后公司进一步业务扩展提供资金基础，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财务顾问、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4,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七）标的资产预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配套融资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身发展规划无关。

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第七节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的背景及主体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赛腾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04.65万元、4,804.87万元、9,566.9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09%、16.35%、27.40%。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1.26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40%即2.83亿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12,600万元，数量为126万张，具体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上市公司向菱欧科技三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菱欧科技股权比例	总对价	发行可转债支付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万张）	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格可转股数量（股）
张玺	41.00%	8,610.00	5,166	51.66	2,676,683
陈雪兴	37.50%	7,875.00	4,725	47.25	2,448,186
邵勤	21.50%	4,515.00	2,709	27.09	1,403,626
合计	100.00%	21,000.00	12,600	126.00	6,528,495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及邵勤。

（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19.3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赛腾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赛腾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上市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六）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七）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相关。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标的公司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与补偿实施完毕日孰晚后30个交易日止

（八）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计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条件暨锁定期安排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勤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张玺	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制期"），12个月后分批解锁
陈雪兴	
邵勤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在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应按30%、30%、40%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的可转债
第一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标的公司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2018年承诺净利润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30%−当年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二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19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6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三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实现净利润之和，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可转债均可解锁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10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最后一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可转换债券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上述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0）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赛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11）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如上市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2）提前回售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交易对方的提前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10个交易日（含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天），如交易对方在行权期内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交易对方至下一考核期审计报告出具前不应再行使提前回售权。

行权期满后，交易对方所持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中未回售的部分，自行权期满后第一日起，按照0.6%年利率计算利息。

（13）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14）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得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交易标的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下款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补足，补足方式为对本次交易作价的现金对价部分进行折抵，如现金对价小于应补足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差额部分现金支付给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签署、变更、解除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征得上市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非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同意承担巨额债务或大额资金支付；（2）非因正常经营需要或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对资产设定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或承诺设立该等或有债务；（3）放弃重大权利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4）通过增加工资、奖金、买断工龄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的报酬或福利；（5）缔结、终止或修改任何重大合同，除非该合同条款已有明确规定；（6）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7）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合资、合作、重大资产转让、赠与、许可，或其他重大的投资行为；（8）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出售、置换、收购或兼并事项；（9）任何形式的证券发行；（10）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共同享有。

五、交割安排

（一）交割前提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并支付对价须以下列条件均满足为前提（上市公司有权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交易协议已生效；

（2）交易对方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持续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交易对方未违反其所作的声明和保证；

（3）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未违反交易协议约定；

（4）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交易对方已履行交易协议要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或必须完成的义务，且未发生交易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6）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自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套手续（包括并不限于所涉及的股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的全部相关手续）。

（二）交割的实施

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则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发出交割通知，以明确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负责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税务登记等），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指定人员移交标的公司证照、资质、全部印章、财产权属证明、财务账簿等文件和物品，双方应对标的公司各银行账户及存款、印章等进行查核和交割，届时参与双方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签章予以确认。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亦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计入报告已出具、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已到位之日起7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各自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现金价款，交易对方各自对应的现金价款=（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30%×交易对方各自现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若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亏损交易对方各自应赔偿的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为负的，则上市公司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在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负责将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可转换债券在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六、业绩补偿安排

（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2018、2019、2020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由补偿义务人各自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

（二）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完成交割后，若标的资产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就上述利润差额部部分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应予以补偿的，则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四）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a.2018年度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b.2019年度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018、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c. 2020年度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债券金额）/取股份的价格；

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金额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100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1张可转换债券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各自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各自以现金支付。

b.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及补偿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支付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支付现金分红收益×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补偿缓冲期安排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前两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85%，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85%，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标的公司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披露后，应按交易协议约定计算2020年度补偿金额以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如有），并由补偿义务人进行相应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及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七）补偿的实施

（1）董事会召动补偿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交易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在上市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交易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可转换债券、股份数量以及现金补偿金额后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董事会应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2）回购可转债补偿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本款上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并予以注销，如需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亦应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将现金补偿款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回购股份补偿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关于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的议案，补偿义务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4）补偿义务人的配合义务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交易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七、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8、2019、2020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上市公司应章、经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超额部分之50%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奖励，但累积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金额的20%。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标的公司制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相关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交易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交易协议及交易协议所述之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交易。

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如标的公司员工提出辞职，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十、违约责任

交易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交易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任何一方因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交易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完成或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交易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交易对方未能按交易协议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业绩补偿，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以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向上市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金额对应的利息，但由于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补偿的除外。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在消费电子已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产品线，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菱欧科技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智能制造行业，菱欧科技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汽车零部件、锂电池、医疗等多个领域，能够在产品结构、客户渠道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产生较强的互补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菱欧科技实现国内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强强联合，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整体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菱欧科技作为为中内领先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业务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菱欧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交易对方承诺，菱欧科技2018年至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等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勤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三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间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孙丰、曾慧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腾股份、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孙丰、曾慧夫妇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控制的除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除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把该项业务机会让于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赛腾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同时，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勤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菱欧科技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6.81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328,376股。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发行股份）		重组后（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孙丰	105,588,000	64.87%	105,588,000	61.32%	105,588,000	59.08%
曾慧	6,012,000	3.69%	6,012,000	3.49%	6,012,000	3.36%
孙丰、曾慧夫妇合计	111,600,000	68.56%	111,600,000	64.82%	111,600,000	62.45%
张玺	–	–	446,113	0.26%	3,122,796	1.75%
陈雪兴	–	–	408,031	0.24%	2,856,217	1.60%
邵勤	–	–	233,937	0.14%	1,637,563	0.92%
配套融资方	–	–	8,328,376	4.84%	8,328,376	4.66%
其他股东	51,163,900	31.43%	51,163,900	29.72%	51,163,900	28.63%
上市公司股本	162,763,900	100.00%	172,180,357	100.00%	178,708,852	100.00%

注：此处假设可转换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illegible]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二、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1,000万元。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2020年预测数
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万元）	21,000		
标的公司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1,500	1,700	2,100
交易市盈率（倍）	14.00	12.35	10
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1,767.67		
平均交易市盈率（倍）	11.89		

（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菱欧科技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菱欧科技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选取行业中与菱欧科技业务相关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剔除市盈率为负值、高于100倍及数据缺失
000628.SZ	柳工	15.7075	15.7075
000666.SZ	经纬纺机	28.6412	28.6412
000925.SZ	众合科技	54.7641	54.7641
002008.SZ	大族激光	24.6306	24.6306
002031.SZ	巨轮智能	198.9330	–
002073.SZ	软控股份	-285.2962	–
002698.SZ	博实股份	40.6521	40.6521
002730.SZ	电光科技	30.5793	30.5793
002757.SZ	南兴装备	28.4567	28.4567
300099.SZ	精准信息	29.3770	29.377
300171.SZ	东富龙	198.7922	–
300173.SZ	智慧松德	69.9793	69.9793
300201.SZ	海伦哲	32.9176	32.9176
300276.SZ	三丰智能	28.4256	28.4256
300293.SZ	蓝英装备	-646.2133	–
300358.SZ	楚天科技	55.5051	55.5051
300368.SZ	汇金股份	-14.2088	–
300400.SZ	劲拓股份	41.7462	41.7462
300412.SZ	迦南科技	132.1963	–
300450.SZ	先导智能	277.8988	277.8988
300457.SZ	赢合科技	38.9679	38.9679
300461.SZ	田中精机	30.1678	30.1678
300488.SZ	东杰智能	45.2475	45.2475
300545.SZ	联得装备	35.5576	35.5576
600169.SH	太原重工	-519.9805	–
600343.SH	航天动力	832.1366	–
600499.SH	科达洁能	37.9707	37.9707
600545.SH	卓郎智能	20.9518	20.9518
600560.SH	金自天正	118.1173	–
603012.SH	创力集团	28.3269	28.3269
603076.SH	乐惠国际	39.5834	39.5834
603088.SH	宁波精达	36.4123	36.4123
603203.SH	快克股份	24.0060	24.006
603283.SH	赛腾股份	29.7250	29.725
603396.SH	金辰股份	22.0700	22.07
603656.SH	泰禾光电	35.2776	35.2776
603855.SH	华荣股份	19.6590	19.659
603896.SH	天永智能	55.1484	55.1484
603901.SH	永创智能	51.5426	51.5426
603960.SH	克来机电	61.8002	61.8002
平均值		28.4042	36.1837
中位数		34.0976	32.9176